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下午1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09：15-5月20日下午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11第一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松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8,923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2.5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7,576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1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1,346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9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2%。

此外，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9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9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

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9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9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.70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0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.2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25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.07 亿元，同比增加 7.60%；每股收益为 0.54 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9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7,305,358.4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,730,535.84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1,369,047.81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03,065,210.29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1,477,384,544.32元。

公司以未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2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8,895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4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56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8,895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4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56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，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依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2020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：

(1)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6万元/年（税前）发放；

(2) 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，2020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（包括董事长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挂钩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8,895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4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56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2020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：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公司监事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8,895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4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56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9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确认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31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31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。大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建议续聘大信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9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9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895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56%; 反对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冲、侯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